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体育局

通教安〔2021〕22号

关于明确中小学幼儿园包车、租用客运车辆 要求的通知

各高中、职业学校，各教育督导组，各初中、小学、幼儿园、社区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学校，局直各单位：

近期，区安委办转发了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我区两单位使用无资质大客车从事旅客运输业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函》，对两单位使用无资质大客车从事旅客运输业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了通报，其中一起涉及我区一学校未核查签约单位提供的车辆资质，致使无资质客运车辆为该单位教职工提供运输服务，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问题。为有效防范遏制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压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筑牢学校用车安全防线，根据《全区学校用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安委办〔2020〕120号）的

规定，现就中小学、幼儿园包车、租用客运车辆明确如下要求：

一是进一步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各学校、幼儿园包车、租用客运车辆组织本单位师生（含老干部）集体外出活动必须经学校集体研究决定，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法人代表）是用车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用车安全管理负总责；分管领导是用车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对用车安全管理负直接管理责任。

二是进一步规范客运包车行为。各学校、幼儿园包车（含租赁）外出应当与有运营资质的正规交通运输单位签订服务合同，使用安全性能可靠、有营运资质的车辆，配备驾驶经验丰富、无严重交通违法记录的驾驶人。学校、幼儿园包车时，一律使用南通本地有资质的车辆，不得使用外地车辆，更不得使用“黑名单”上的车辆。要严格落实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申请报备制度，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包车组织师生集体外出活动。

三是进一步增强安全出行意识。各学校、幼儿园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带头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增强安全出行意识，组织召开专题学习教育交流会，明确规范用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时经常性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进学校、进家庭、进课堂活动，通过警示教育、实践活动、专题讲座，利用微信公众号、家校群、校园广播、班会、安全演练等多种形式，向师生及家长传播交通安全知识。

四是进一步加强客运包车审核。各学校、幼儿园使用客运包车要审核五方面内容：一要审核客运企业相关资质。主要包括客运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保险凭证（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等）、车辆《道路运输证》（要有市内及以上包车客运资质，并在年审有效期内）、车辆《机动车行驶证》（要在年检有效期内）、驾驶人《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要有客运资质）、

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要与准驾车型相符）、包车客运标志牌等。二要审核客运车辆经营范围。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因此，使用的客运包车应当在《道路运输证》许可的经营范围内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客运包车也属违规车辆。如：线路两端（起始地、目的地）均在南通市区域内，客运包车业务可由南通市范围内具有县际及以上包车客运资质的企业车辆承接，不可由南通市以外的客运企业车辆承接。三要审核客运包车是否持有《安全例检合格单》。根据《江苏省旅游包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从2021年4月1日起，旅游包车必须持有《安全例检合格单》，该合格单有效期为7天，必须随车携带。四要审核租赁车辆租赁方式。根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汽车租赁经营只能提供9座及以下的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使用，不得提供驾驶劳务，汽车租赁经营必须向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五要审核旅行社与运输企业签订的运输合同。若由旅行社承接出行业务，必须按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选择有资质旅行社，并对旅行社提供客运服务的车辆进行资质审核。要防范旅行社或运输企业出行前临时更换有安全隐患的车辆，一旦发现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取消合作。

以上要求，各教育督导组、社区教育中心、局直单位参照执行。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体育局

2021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